

澳門特區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的 優勢與未來發展

張淑鈿*

(深圳大學法學院)

【內容摘要】“一帶一路”既是中國與沿線各國經濟事務合作之路，也是中國與沿線各國法律事務合作之路。澳門在“一帶一路”建設中肩負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任務，為澳門發揮獨特優勢，推進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法律事務合作帶來了機遇和要求。澳門特區應充分發揮澳門基本法給予的政治制度優勢、法律傳統優勢、法律制度優勢、法律語言和人才優勢，通過政府推動、行業發展、制度完善、資源整合和對外交往，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助力“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

【摘要】一帶一路 法律事務合作 澳門基本法 區際私法

2013 年習近平主席提出了“一帶一路”倡議，2015 年 3 月 28 日，中國政府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得到了沿線國家的積極支持和回應。“一帶一路”倡議涉及廣泛的經貿領域，沿線國家包括葡語國家數量較多，各國法律文化環境差異巨大，在各國經貿關係進一步密切化的同時，國際商事爭議也將不可避免。如何通過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律事務合作，從而預防法律風險的發生，妥善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是實施“一帶一路”倡議需面對的現實問題。澳門是古代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國家明確提出需要發揮海外僑胞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特優勢。在“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方面，澳門特區也應發揮其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法律事務合作。

一、“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中的澳門因素

“一帶一路”是中國與沿線國家之間秉承共商、共享和共建原則，構建深層次經濟合作關係的一種機制。經濟合作的順利開展需要協調各國的法律、制度與規則，構建

* 張淑鈿，深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研究方向為港澳基本法、國際私法和區際法律問題。

共同的經濟合作法律機制，也需要規範和保護私人的跨境貿易投資行爲。因此，“一帶一路”既是各國經濟合作之路，也必然是法律合作之路。從合作主體看，“一帶一路”倡議貫穿亞歐非三大洲，連接東亞經濟圈和歐洲經濟圈，涵蓋世界 66 個國家（地區），沿線各國之間政治法律環境各不相同。根據 2019 年中國社科院《中國海外投資風險評級報告（2019 年版）》，其中對選取的 35 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風險評估報告顯示，“一帶一路”樣本國家中多爲新興經濟體，在風險評級上，發達經濟體評級結果普遍高於新興經濟體，最終得分比新興經濟體高 12.1%。¹中國企業在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經貿往來時，將面臨着大量的政治和法律風險。從合作內容看，中國與沿線國家的合作重點在於實現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涉及非常多的國際和國內法律問題。加強政策溝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保障，積極構建多層次政府間宏觀政策溝通交流機制，需要遵循國際法相關制度。設施聯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先領域，跨境工程建設關係海外投資風險預防與保護機制構建。貿易暢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點內容，需要推動投資保護協定、稅收協定與海關互助協定的磋商與簽訂。資金融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需要加強各國金融監管合作。民心相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社會根基，需要提高跨境人員往來和旅客簽證的便利化水平。這些問題既是經濟問題，也是法律問題。從合作效果看，“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六年以來，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貿易迅速增長。迄今爲止，中國企業對沿線國家的投資累計已超過 1000 億美元，沿線國家對中國的投資也達到 480 億美元，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出口的比重達到了 30.1%。²未來，在這些跨境合作項目的實施過程中，爭議必不可免。因此，在“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中，在密切各國經濟合作的同時推動各國之間的法律事務合作，構建更爲完善的投資保護制度以及建立更爲合理高效公正的糾紛解決機制，對於防範潛在的法律風險和化解可能的法律爭議具有現實意義。

澳門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獨特的地位。2011 年“十二五”和 2016 “十三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澳門肩負建設一中心一平台的獨特地位，蘊含着巨大的法律事務合作需求。一方面，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需要積極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旅遊線路和旅遊產品的商貿合作，整合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資源和產品，吸引“一帶一路”

¹ 《〈中國海外投資國家風險評級報告（2019）〉：海外投資環境不確定性增強，一帶一路沿線成新增長點》，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2019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26/2019/0124/1117888/content_1117888.htm，2019 年 9 月 25 日訪問。

² 數據爲商務部副部長錢克明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慶祝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活動新聞發布會上公布。參見《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累計超 1000 億美元》，新華網 2019 年 9 月 29 日。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9/29/c_1125057885.htm，2019 年 10 月 1 日訪問。

沿線國家或地區的旅客前來消費，涉及到與“一帶一路”國家跨境旅遊業合作、跨境旅遊消費者權益保護、跨境航線開通、簽證通關手續優化、免稅和離境退稅等一系列領域的法律事務合作。另一方面，“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往來日益密切，2018年1月-12月中國與葡語國家進出口商品總值 1473.54 億美元，同比增長 25.31%。其中中國自葡語國家進口 1055.07 億美元，同比增長 30.24%；對葡語國家出口 418.48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40%。³2019年1月-4月中國與葡語國家進出口商品總值 462.55 億美元，同比增長 11.99%。其中中國自葡語國家進口 337.25 億美元，同比增長 15.89%；對葡語國家出口 125.30 億美元，同比增長 2.68%。⁴中國與“一帶一路”葡語國家的經貿交往同樣需要推進法律事務合作，以預防風險和化解糾紛。澳門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承擔着為我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投資，產業合作、人文科技交流、旅遊業合作提供法律專業服務的重要任務。

二、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的優勢

在“一帶一路”建設中，我國將充分發揮國內各地區比較優勢，包括“發揮海外僑胞以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特優勢作用。”在推進“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中，與全國其他地區相比，澳門特區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

1. 政治制度優勢。一國兩制是澳門最重要的制度優勢。根據澳門基本法，中央享有對澳門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同時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構建了中央與特區合力推進澳門特區社會穩步向前發展的憲制制度。作為推動對外合作交流的重要舉措，中央倡議積極利用現有多邊合作機制，推動“一帶一路”建設，促進區域合作蓬勃發展，並同時出台“十三五規劃”，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賦予了澳門特區新的使命，充分體現了中央管治權在推進澳門特區對外發展中的積極作用。澳門特區政府充分發揮高度自治權，積極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倡議。2015年澳門政府年度施政報告首次提出“連接國家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打造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方向”，此後，從 2015 到 2019 連續五年，特區政府年度施政報告均強調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與功能。與此

³ 商務部《2018年1-12月中國與葡語國家進出口商品總值》，2019年3月28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gzgd/201903/20190302847644.shtml>，2019年9月25日訪問。

⁴ 商務部《2019年1-4月中國與葡語國家進出口商品總值》，2019年6月27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gzgd/201906/20190602876446.shtml>，2019年9月25日訪問。

同時，“一帶一路”倡議也獲得澳門社會各界積極支持，澳門不斷深化與“一帶一路”葡語國家的合作與交流。從 2003 年開始到 2016 年，澳門成功舉辦了五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同時，澳門設立了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參與中葡合作發展基金、建設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⁵可以說，在一國兩制下，中央有效行使中央管治權，對“一帶一路”建設進行全面規劃與部署；特區有效發揮高度自治權，積極落實“一帶一路”建設；澳門各界對“一帶一路”倡議實施的有力支持，為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法律事務合作奠定了根本優勢。

2. 對外事務優勢。澳門回歸後，為拓展澳門特區的對外交往和國際合作空間，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3 條，中央人民政府授予了澳門一定程度和一定範圍的對外事務權。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經中央政府授權，澳門可以單獨與有關國家和地區談判和簽訂互免簽證、民航航空、司法協助、投資保護等雙邊協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澳門可以適用中央政府締結的條約、可以繼續適用原有條約、可以參加國際組織和外交談判、可以在外國設立官方經貿機構和經中央政府批准設立外國領事機構。據此，回歸後，“澳門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獲得了廣泛的對外交往的授權，其自主的範圍、幅度和種類不但遠遠超過其自身在回歸中國前的權限，遠遠超過了中國內地的省市自治區，超過一般單一制結構國家內的地方行政區域，甚至也超過聯邦制國家的成員邦或州。可以說，基本法為澳門回歸後的發展，為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創設了最大限度的國際活動空間。”⁶

3. 法律傳統優勢。回歸前，澳門全面接受葡萄牙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傳統，成為典型的大陸法系地區。⁷1988 年《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後，澳門啟動法律本地化進程，經由 11 年努力，到 1999 年澳門回歸，澳門法律基本完成本地化進程，相繼修訂了《澳門刑法典》、《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澳門民法典》、《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和《澳門商法典》。⁸回歸後，為了保持澳門法律制度的延續性，澳門基本法第 8 條有條件保留了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據此，回歸前澳門法律

⁵ 王長斌：《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澳門優勢》，載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澳門基金會、思路智庫主編《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年版第 203 頁。

⁶ 饒戈平：《國際條約在澳門的適用問題研究》，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 年版，第 9 頁。

⁷ 鄧偉平：《論澳門法律的特徵》，《中山大學學報（社科版）》，1999 年第 6 期，第 120 頁。

⁸ 參見丁偉：《論澳門法律本地化問題》，《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99 年第 5 期，第 27-29 頁。

中源自葡萄牙法律的五大法典，經過法律本地化，取得澳門原有法律身份，在澳門特區成立後，經過審議，除了因應主權回歸變化外，大部分得以保留成爲澳門特區的法律，繼續發揮作用。可以說，“澳門主權的回歸只是從法律上切斷了澳門法律與葡萄牙法律的聯繫，它並不意味着對澳門現行法律的全盤否定”。⁹回歸後澳門法律與葡萄牙法律文化、法律傳統和法律理論之間仍然一定的繼承和聯繫，澳門法律與其他葡語國家的法律制度具有很大的相似性，¹⁰基本構成和內容較接近，是澳門建立與“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法律聯繫的有利因素。

4. 法律制度優勢。澳門回歸後，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7 條，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澳門基本法第 5 條規定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澳門實行自身獨特的經濟制度，包括澳門特區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依法自主制定貨幣金融法律制度和政策；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保留自由港地位；實行自由貿易政策；自行制定工商業的發展政策；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完善勞工法律等等。澳門基本法給予澳門廣泛的立法空間以及實施靈活自主的經濟制度，使得澳門可以充分發揮特區立法權，制訂自身獨特的經濟貿易法律制度和爭議解決制度，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律規則對接，從而推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律事務合作。

5. 法律語言和人才優勢。澳門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了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奠定了澳門的法律語言和人才優勢。在立法領域，根據澳門《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會刊以澳門特區正式語文刊行；根據澳門《法規的公布與格式》，法律的公布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在司法領域，澳門《司法官通則》規定司法官的一般條件要懂中文和葡語。2017-2018 年度，澳門終審法院“以中葡雙語製作的合議庭裁判合共 50 份，占有所有由合議庭作出的裁判的 79.37%。其餘 27 個僅以葡文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或決定。”¹¹“澳門中級法院共有九名法官，刑事分庭四位法官中，有三位能以中、葡兩種語言參與訴訟和撰寫合議庭裁判，另一位則僅以葡語進行。全年度由刑事分庭製作的 601 個合議庭裁判中，以葡文製作的 265 個，用中文製作的 336 個。負責審理其餘案件的另一分庭，五位法官當中的四位屬於本地編制和能以中、葡任一語言參與訴訟及

⁹ 鄧偉平：《論澳門法律的特徵》，《中山大學學報（社科版）》，1999 年第 6 期，第 123 頁。

¹⁰ 王長斌：《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澳門優勢》，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澳門基金會、思路智庫主編《“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03 頁。

¹¹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報告（2017-2018）》，第 24 頁。

撰寫合議庭裁決，而其餘一位來自葡萄牙的法官則僅以葡語審理案件。就民事及勞動訴訟案件而言，總數 238 個合議庭裁決中，以葡文製作的 214 個，而用中文製作的 24 個。”

“2017/2018 年度，澳門初級法院製作的 12834 宗判決中，中文判決 11318 宗，占 88.19%，葡文判決 1305 宗，占 10.17%，中葡文判決 211 宗，占 1.64%。”¹²在律師領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人數有 359 人，其中 224 人通曉葡萄牙語，135 人通曉中文，當中有 48 人通曉雙語。¹³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實習律師人數則為 109 人，其中 25 人通曉葡萄牙語，84 人通曉中文，當中有 18 人通曉雙語。可見，在律師中以葡萄牙語為執業語言的占 62%。¹⁴在澳門立法、司法和法律服務業領域，葡語的廣泛適用以及大量熟悉葡語的法律人才，使得澳門開展與“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的法律事務合作具有天然的語言、人才與文化優勢。

三、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的未來發展

1. 政府推動：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

相對於市場自發形成，政府推動有助於更快打造法律服務和商事爭議解決中心。以香港為例，香港亞太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地位的形成，一直得益於香港政府從整體部署、長遠規劃、制度推進和各項資助等各個方面的有力支持。早在 2002 年，香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就提出：“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將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中心。”¹⁵從 2013 年開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每年的《施政報告》都提出打造香港亞太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願景。香港律政司先後成立仲裁諮詢委員會和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等專門機構，對香港建立專業性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統籌和規劃，並通過加強香港與內地、與國際社會的法律聯繫，開展形式多樣的宣傳、推廣與支持措施，不停推進法律制度制訂和完善，執行多樣化的資助計劃，引入國際和內地仲裁機構，提供仲裁場所等多項措施，成功推動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發展。¹⁶以新加坡為例，2015 年 1 月 5 日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正式成立，與新加坡

¹²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報告（2017-2018）》，第 32-35 頁。

¹³ 孫劍英：《“一帶一路”背景下加強內地澳門律師業合作的意義和路徑》，<http://www.grandall.com.cn/guojiglxzjl/170816133356.htm>，最後訪問時間：2018 年 12 月 8 日。

¹⁴ 孫劍英：《“一帶一路”背景下加強內地澳門律師業合作的意義和路徑》，<http://www.grandall.com.cn/guojiglxzjl/170816133356.htm>，最後訪問時間：2018 年 12 月 8 日。

¹⁵ 香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2)2519/01-02 號文件，2002 年 7 月 8 日。

¹⁶ 香港政府在 1984 年提供 120 萬元撥款，資助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及運作，並在 1989 年提供 1910 萬元非經常撥款，用於支付其經常開支。參見香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根據 2014 年 7 月 2 日會議有關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傳道會大樓提供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討論》，立法會 CB(4)79/14-15(01)號文件，2014 年 10 月。

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一起，為當事人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法律服務。¹⁷為此，新加坡修改了大量的法律，頒布了大量配套性法律法規和指導規範，並推出一些支持措施，包括為所有知名國際仲裁機構進駐新加坡免費提供辦公室，支持仲裁業積極發展，以將新加坡建設成為亞洲的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中國與沿線葡語國家密切的商貿往來蘊含着更廣泛的法律服務市場和更豐富的法律服務需求，為澳門法律服務業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和要求。澳門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特有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平台定位，使得澳門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領域具有獨特且不可替代的地位。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聯繫優勢，依托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更好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作用，為內地和香港企業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投資、產業及區域合作、人文及科技交流等活動提供金融、法律、信息等專業服務，聯手開拓葡語國家和其他地區市場。”澳門特區政府2019年施政報告也提出：“加強國際和區際法務合作，促進與東南亞地區、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雙邊磋商。”為此，澳門應把握機遇，發揮優勢，正視挑戰，結合一中心一平台的定位，借鑒香港和新加坡的成功經驗，充分發揮澳門特區的法律與制度、語言與人才優勢，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

2. 行業發展：推動澳門法律服務業和爭議糾紛解決機制發展

歷史上，澳門由於產業結構比較單一，博彩旅遊業一業獨大，同時澳門地域較窄，人口數量有限，導致澳門糾紛解決機制和法律服務業發展起步較慢。澳門律師人數較少，截至2019年5月21日，目前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人數有429人，實習律師131人。¹⁸澳門仲裁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996年第29/96/M號法令的《澳門自願仲裁法》和1998年第55/98/M號法令《涉外商事仲裁專門制度》，仲裁制度的修訂緩慢，一直到2018年5月澳門特區政府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規定，才訂定了《仲裁法》法律草案。¹⁹澳門現有的五家仲裁機構中，除了澳門律師公會自願仲裁中心屬於一般性質的仲裁機構之外，其他仲裁機構都屬於受理特定業務，服務

¹⁷ 學界稱之為國家驅動型國際商事法院，參見何其生課題組：《當代國際商事法院的發展—兼與中國國際商事法庭比較》，《經貿法律評論》2019年第2期，第64頁。

¹⁸ 根據《澳門律師公會律師名錄》整理。<http://aam.org.mo/zh-hant/our-lawyers/lawyers/page/43/>，2019年6月20日。

¹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程序》，<http://www.al.gov.mo/zh/law/lawcase/341>，2018年11月23日訪問。

於特定領域糾紛解決的仲裁機構，官方或半官方性質突出，部分仲裁機構的受案標的額比較小。²⁰澳門仲裁員人數較少，國際化程度不高。澳門消費爭議仲裁由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擔任仲裁員。²¹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共有 25 名仲裁員，其中澳門仲裁員 15 名，香港仲裁員 10 名。從案件受案量看，目前仲裁尚未能成為民商事爭議的主要機制。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處理自 1998 年成立至 2017 年，共計立案 599 例，最終調解成功結案數 399 件，以仲裁裁決形式結案共 194 件。²²“通過多年的實踐情況看，除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外，通過仲裁中心以仲裁方式處理的案件寥寥無幾，甚至出現經長時間廣泛諮詢，耗費巨大的立法資源和行政成本而設立的中心沒有仲裁過任何個案的情況。”²³就此而言，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首先應當大力推動澳門法律服務業的發展，推進爭議解決機制的發展。

3. 對內協同發展：整合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資源，實現優勢互補

粵港澳大灣區中，香港為實行普通法地區，是享譽全球的亞太國際法律服務和商事爭議解決中心；廣東近年來法律服務業發展迅速，國際化水平得到較大提高；澳門是大陸法系地區，與葡萄牙法律體系有着密切聯繫。港澳回歸以來，粵港澳大灣區在法律服務業協同發展得到極大推進。2009 年 10 月 15 日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及廣州仲裁委員會簽署了合作協議；²⁴2015 年，珠港澳三地主流調解仲裁機構共同發起成立了“珠港澳商事爭議聯合調解中心”；²⁵2018 年 9 月 3 日，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成立。²⁶在律師業方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以來，港澳居民參與司法考試數量略顯增幅，其中 2017 年參與考試的香港居民 260 人，澳門居民 20 人，較 2016 年增幅分別為 36.84%、

²⁰ 澳門仲裁機構基本上都是官方或者非官方性質。例如澳門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設立於澳門房屋局內部；澳門保險及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設立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內部；澳門消費者爭議仲裁中心設立於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內部。參見張翠玲：《澳門仲裁法律制度》，載於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澳門基金會出版 2005 年，第 271 頁。

²¹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第 4 條。

²²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歷年仲裁統計資料》，<https://www.consumer.gov.mo/CAC/Statistics.aspx?lang=zh>，2019 年 9 月 24 日訪問。

²³ 澳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2017/2018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2016-2017）》，第 19-20 頁。

²⁴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與廣州仲裁委員會簽署合作協議》：<http://www.wtc-macau.com/arbitration/gb/events/10.htm>，最後訪問時間：2019 年 9 月 19 日。

²⁵ 《珠海仲裁委三年推多項改革措施》http://epaper.oeeee.com/epaper/N/html/2015-12/02/content_17269.htm，2019 年 9 月 24 日訪問。

²⁶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在南沙揭牌成立》，http://www.nsiac.org.cn/news_show.php?id=295，最後訪問時間：2018 年 11 月 19 日。

233.33%。²⁷2014 年以來，廣州、深圳、珠海三地共批准設立了 12 家粵港（澳）合伙聯營律師所，其中包括 2 家粵澳合伙聯營所。²⁸

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和糾紛解決機制合作的方向與要求，為澳門聯合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資源，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平台指引了方向。第九章“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出“加強粵港澳司法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完善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國際仲裁中心，支持粵港澳仲裁及調解機構交流合作，為粵港澳經濟貿易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就此而言，澳門應借力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資源，通過三地資源整合，實現優勢互補，打通大灣區法律事務合作與“一帶一路”建設法律事務合作的聯繫。具體而言，在當前澳門律師數量遠不能滿足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可能帶來的井噴式法律服務需求的情況下，在保障本地律師成長的前提下，澳門可以探索更大程度開放澳門法律服務市場以及建立粵港澳三地法律職業資格的互認制度，接納更多的粵港律師進入澳門法律市場，為澳門律師業注入新鮮的血液。澳門可加強內地、香港與澳門在法律和爭議解決領域人才培養和交流與合作，探索與粵港率先推出以仲裁業為突破點的爭議解決機制合作，引入粵港仲裁機構在澳門設立分支。澳門也可率先與粵港磋商構建完善全領域的法律法規交流制度，推動三地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的常態化，並借助網絡技術發展，推動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法律信息查明平台。澳門還可率先建立葡語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查明中心，提供葡語國家法律的查明服務。

4. 對外締約：構建完善的一帶一路國際投資保護制度

澳門回歸以後，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可以單獨與有關國家和地區談判和簽訂民航、司法協助、投資保護、互免簽證等雙邊協定。截止到 2018 年底，澳門分別與葡萄牙、荷蘭簽訂了兩項雙邊投資協定；與丹麥、澳大利亞等 24 個國家簽訂了稅收信息交換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與巴基斯坦、日本等 19 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航班協定；與葡萄牙、東帝汶、佛得角、蒙古、尼日利亞等 5 個國家簽署了司法協助類協定。²⁹

²⁷ 《348 名港澳台居民在廣東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7-09/17/c_1121677752.htm，最後訪問時間：2018 年 11 月 19 日。

²⁸ 廣東省司法廳：《合伙聯營所》<https://gd.12348.gov.cn/jsp/web/legalservices/legalserviceorg.jsp?fwOrgType=100&flag=org>，最後訪問時間：2018 年 12 月 8 日。

²⁹ 《澳門特區對外簽訂雙邊協議情況簡介》，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網站，<http://www.fmco.org.mo/chn/satfygizz/tyyflsw/amtq/t241604.htm>，2019 年 9 月 21 日訪問。

澳門對外締約雖然取得了較大成績，但從締約對象看，仍未能全面覆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未能構建全面完善的“一帶一路”國際投資保護制度。

與此同時，“一帶一路”倡議實施以來，我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的雙邊協定大量增加，截止到 2015 年底，我國與一帶一路沿線 11 個國家簽署了自貿區協定，與 56 個沿線國家簽署了雙邊投資協定。³⁰在所有我國已簽訂的雙邊投資協定中，除了《中墨 BIT》與《中俄 BIT》明確排除對港澳特區的適用外，³¹其他協定並沒有明確對港澳特區的適用。實踐中，我國的態度是在涉及澳門基本法授權或者經中央政府具體授權澳門特區可自行對外簽訂協議的領域，中央政府締結的雙邊條約不會自動適用於澳門特區。

澳門特區自身簽訂的雙邊協定數量有限，中央政府簽訂的大量雙邊協定原則上又不能適用於澳門特區，顯然對澳門特區開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律事務合作，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制度構建提出了挑戰。在此背景下，解決問題的思路有三個。第一是盡快提高澳門特區對外簽訂雙邊協定的速度和數量。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澳門特區可以自行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雙邊協定，這也是一直以來澳門特區對外締約的基本做法。這一途徑下，澳門特區能夠根據自身的特殊情況和需求開展雙邊協定的磋商與制度構建，但鑒於磋商對象數量眾多，投資保護協定內容廣泛，通過這一途徑完成締約顯然需要相當長時間，無法在短期內滿足澳門構建“一帶一路”國際投資保護制度的需求。第二是在徵詢澳門特區意見後，將中央政府與有關國家簽訂的雙邊協定擴大適用到澳門。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3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將中央政府簽訂的雙邊協定擴大適用到澳門，有利於解決當前澳門雙邊協定數量不足的情況，節省締約的磋商時間，在短時間內能夠緩解制度供給的不足，同時有助於形成統一的雙邊協定適用體系，避免法律適用衝突，為澳門投資者提供更及時的保護。但是，這一途徑必須嚴格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在實體內容上，應以相關協定內容符合澳門特區的情況和需求為依據，在程序上，需正式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以及徵詢締約對方明示或默示的同意。第三，澳門積極參與有關多邊條約的外交。澳門基本法第 135 條規定：

³⁰ 《商務部：中國已與一帶一路沿線 56 個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http://www.sohu.com/a/79603741_206009，2019 年 9 月 28 日訪問。

³¹ 《中墨 BIT》中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授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自己另行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談判和簽署促進和相互保護投資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在國際商事爭議解決領域，當前已經達成了多項新的條約，包括海牙《外國法院判決認可與執行公約》、《挑選法院協議公約》和《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推進了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的制度發展。澳門特區政府也曾派員以中國國家代表團的身份，參加了海牙《外國法院判決認可與執行公約》等公約的談判。那麼，在目前我國已經簽署上述公約的情況下，澳門特區政府也應對公約是否在澳門適用展開及時諮詢和研究，以便盡快理順未來公約的適用。

結語

“一帶一路”倡議為促進 21 世紀全球經濟包容性增長與發展提供了一個中國方案，並獲得了沿線各國的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既是促進各國經濟融合發展的經貿事務合作之路，也是協調各國法律與制度的法律事務合作之路。澳門在“一帶一路”建設中肩負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平台的獨特地位，在“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中擁有得天獨厚的制度、法律、語言與人才優勢。澳門特區應抓住機遇，正視挑戰，通過政府推動，行業發展，制度完善，資源整合和對外交往，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平台，助力“一帶一路”法律事務合作。